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南卫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0	18,138.21	18,544.59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41.2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42,500.00	25,638.21	18,585.8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8010	已注销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7979	已注销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0948105	331,460.8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8368	15,920,909.37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9549	已注销
合计			16,252,370.19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6,5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使用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内部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鉴于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建设期已届满，建议公司尽快开展对该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连杰

陈龙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